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402199282-07230409



桃浦社区 H1-6 养老院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2025 年 5 月

2025年04月27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桃浦社区 H1-6 养老院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02199282-07230409
- 2、项目名称：桃浦社区 H1-6 养老院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7009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699873 元。

6.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总体情况：桃浦社区 H1-6 养老院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满足养老院使用需求，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最高投标限价：2699873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7、工期要求：10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6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9 月 14 日），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交付地点：普陀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 4、响应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5、拟任项目经理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05-06** 至 **2025-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5-19 14: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递交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投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投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投标、评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901室

联系人:任欲晓

联系方式: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系人:陆蓉蓉

电 话:62260735

传 真:6226073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桃浦社区 H1-6 养老院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402199282-07230409
	项目概况	桃浦社区 H1-6 养老院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最高投标限价：2699873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最高限价	2699873 元。
3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9	截止答疑时间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475281726@qq.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若无）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开标时提供。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参加开标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人及“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13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时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4	磋商报价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时（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6	施工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出要求工期，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罚款（或根据自报惩罚规定执行不得低于此承诺）
17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各响应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作出承诺，并明确经济处罚的承诺，质量承诺的经济处罚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2%
18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10%（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在支付工程进度时，一次性扣回。 (2) 每个季度上报已完工程费用申请，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审核确定本次进度审核价款，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为本次进度审核价款的 75%； (3) 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综合验收合格证后累计支付至进度审核价款的 85%； (4) 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 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期满后支付余款。
1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密封袋（箱）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政策功能	<p>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5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为2.5206万元。</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投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p>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磋商响应截止	<p>(1) 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2) 磋商响应截止与投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投标	<p>(1) 参加投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投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投标的，视同认可投标结果。</p> <p>(2) 投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投标。</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投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p> <p>(4) 投标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仅以投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投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投标的系统故障，投标会延后，项目再次投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1)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投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p>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18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单位、响应人”系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供应商”和“响应单位、响应人”统称为“供应商”。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供应商无成交、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供应商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

商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磋商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评标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供应商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磋商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的，其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2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条“截止答疑时间”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供应商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磋商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供应商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
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
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
视为无效。

10.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
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响应文
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划分标包的，响应
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
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
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后招标方与供应商联系的依据，凭
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的，其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分析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磋商报价为单价闭口，响应单位可参考相关的定额用量，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业主接受。

(5)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综合单价按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组价；
 - 4)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7)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中明示的或者暗示的风险。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 2)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资源配备计划；
- 5)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9)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0)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 1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13) 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技术规范都必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最新的规范标准。

13.3 商务部分。 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资格声明函（见后附格式）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以内）
- (3) 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见第三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见后附格式）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证明供应商信誉、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1) 相关磋商报价格式（见后附格式）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设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响应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响应文件篇幅应精简。供应商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响应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响应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0.2 在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供应商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供应商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2. 其他投标须知

22.1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供应商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22.2 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供应商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2.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无需回避。

22.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

22.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6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2.7 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供应商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2.8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2.9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2.10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磋商顺序按照磋商会议签到表签到的顺序，即：后到先磋。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 2)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为 2.5206 万元。

四、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28.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供应商
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
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28.4 招标方收到供应商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无法送达供应商或供应商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
均视为已答复。

29. 投诉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磋商响应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3、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名称为：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
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桃浦社区 H1-6 养老院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 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②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

③ 项目经理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注意事项:

1. 磋商响应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2. 磋商响应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6 页位置。
3. 磋商响应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 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4. 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投标内容所涉的人工费、工料、机具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日期: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详见磋商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人数		
账号				一般工人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供应商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 (3) 供应商须按投报的标包号分别列出近 3 年（2022 年 5 月至今）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授权书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 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需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工期要求	105 日历天。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10%（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在支付工程进度时，一次性扣回。 (2) 每个季度上报已完工程费用申请，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审核确定本次进度审核价款，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为本次进度审核价款的 75%；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综合验收合格证后累计支付至进度审核价款的 85%； (4) 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 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期满后支付余款。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三、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资格声明函（见后附格式）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以内）
- (3) 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见第三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见后附格式）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证明供应商信誉、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1) 相关磋商报价格式（见后附格式）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工程地点：普陀区

1. 3、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

- (1) 所有多联机、风管机、分体机空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2) 所有排风系统（除厨房）风机风管风口风阀等（含联动、就地启停按钮及控制线、地下室防火进风口）采购安装调试；
- (3) 空调内外机信号线、控制线、冷媒管供应及连接；
- (4) 地下补风机及排风机风机风管（含竖井立管）采购安装联动调试；
- (5) 空调外机电源线供用及敷设和空调内外机电源接线；
- (6) 电梯及热水机房事故风机风管采购安装调试（含联动、就地启停按钮及控制线）；
- (7) 门卫垃圾房设备间卫生间等部位排气扇采购安装（含阀门软管）；
- (8) 卫生学验收合同签订；
- (9) 空调集控及节能系统。

1. 4、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1. 5、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程竣工前完成空调卫生学评价报告，并协助甲方办理卫生学验收。

1. 6、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 7、合同价款：合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8、合同价款除包含为完成合同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包含施工队伍调遣、机械设备进场、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 1 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

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任欲晓 为甲方驻工地安装工程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乙方与现场总包的施工配合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和监理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档案及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现场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保卫、防火和垃圾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总包，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服从甲方、总包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协调工作，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3.8 乙方进场后须与施工总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以分包单位形式纳入总包管理范围。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一周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

5. 3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序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若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其他各方应予承认。若甲方、监理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 7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因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材料设备导致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5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款，最终价格以审计价为准。

拨款按五次进行	拨款%	金额
开工后	预付款：合同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10%（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在支付工程进度时，一次性扣回。	
每个季度月末	上报已完工程费用申请，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审核确定本次进度审核价款，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为本次进度审核价款的 75%；	
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综合验收合格证后	累计支付至进度审核价款的 85%	

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具体以审价金额为准)	
质保期期满后	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投资控制条款

(1) 变更：变更的范围的约定：a. 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漏项的工作；b. 追加图纸中没有的工作；c. 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组价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①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相应定额。②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③综合费率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费率（如果存在有不同，则按最低值计取）；④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的变更价款，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若在核定过程中发生纠纷，承包人不能因此类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钢材、商品砼、商品砂浆、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在约定变化幅度范围内不予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投标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的部分工作被取消，发包人扣减此部分工程费用，同时不予调高其他子目单价的风险。

第 7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8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损失费。

8.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应支付赶工措施费。

8.3 乙方应妥善处理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济赔偿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6 因乙方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实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消防措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经济赔偿、罚款等），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毁损、另行聘请第三方施工等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8.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9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10 工期严重滞后，乙方逾期 10 天不能完成甲方施工计划，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8.11 乙方将其分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分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或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

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 9 条 争 议 或 纠 纷 处 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 10 条 其他约定

10.1 由于甲方原因需要修改图纸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影响乙方施工进度的，工期予以顺延。

10.2 由甲方原因图纸变更造成返工所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10.3 甲方如需更换材料，由乙方上报材料批价单，经财务监理审核费用各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10.4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10.5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到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0.6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10.7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10.8 乙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相关证照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需费用。

10.9 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中可能会产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实际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且甲方有权在结算审核时扣除乙方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10.10 招标清单中，分项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第 11 条 附则

11.1 本工程的保修期（即质保期）为两年，自工程取得综合验收合格证后次日起算。
。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桃浦社区 H1-6 养老院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满足养老院使用需求，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最高投标限价：2699873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对所有经评审的有效磋商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2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 0~5 分 企业近 3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近 3 年指：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业绩指：机电安装工程）
3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项目经理配备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及资格证书情况合理完整的得 5-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不足，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6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较少，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

		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3-4 分；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评分范围：0~6 分 资源配置计划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资源配置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资源配置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施工方案与技术 和相应设备和设 施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5-6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特殊气候条件下 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 保修工作的管理 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6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对本工程管理的 认识以及工程配 合、协调、管理、 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质量、安全、进度、 环保管理体系与 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15	质量工期承诺	<p>评分范围：0~3 分 质量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